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1层115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海滢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乔志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博先生及其配偶吴青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法定代表人汪海滢女士提供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先生及法定代表人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2 个月，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先生及法定代表人汪海滢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业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先生及法定代表人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